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7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1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许亚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陕北地区煤矿采空区治理的建议》（第 41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露天开采是一种正规的煤炭开采方式，是指采用直接剥离地表土层挖掘煤炭的开采方式。褐煤、非焦煤、焦煤等的经济剥采比分别不大于 $6\text{m}^3/\text{t}$ 、 $10\text{m}^3/\text{t}$ 、 $15\text{m}^3/\text{t}$ 时，适宜选用露天开采（《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》（GB50197-2005）第 2.1.1 条，剥采比是指剥离的岩石（土）量与采出的煤炭量之比），但同时还需要满足煤炭矿区规划、环评及建设规模、资源储量等方面的相关要求。

本着宜露天则露天原则，我们按照《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

范》，先后批准了 17 处地方煤矿的露天开采设计。目前，除 4 处煤矿外都已开采结束。

2000 年以前，榆林市绝大部分煤矿开采的是浅部煤层，均采用房柱式采煤方法，资源回收率较低，遗留下大量煤柱支撑采空区。煤柱的风化叠加周边煤矿采动影响，连片的采空区会一起垮塌。2000 年以后，我省大力推广壁式采煤方法，采空区岩层跟随开采随时垮塌，避免了大面积悬顶采空区的形成。

省政府和榆林市一直高度重视房柱式开采形成采空区的治理，尤其是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，榆林市实施了《榆林市煤矿采空区大面积悬顶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，采取了建筑物下采空区地面注浆、采空区注浆隔离、封闭隔离治理等治理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2017 年以来，榆阳区二墩、上河等煤矿推广应用条带式充填开采，同时，近年来部分新核准煤矿配套了充填采面，大幅度降低了采空区上覆岩层的下沉，既保护了含水层又极大减少了对地表生态环境影响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督促新核准煤矿的配套充填采面落地落实，与矿井同步建成投产；生产煤矿加大矿区生态修复力度。同时，在编制（修编）煤炭矿区总体规划时按照规范等要求，合理选择煤矿开采方式，坚持能露天则露天，减少煤炭开采对生态环境造

成的影响，助力绿色矿山建设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德明 电 话：029-63913625）